

2002年10月28日教育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摘錄

X X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V. 2002-03學年資助學校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

38.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應主席邀請，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就此事項提供的文件的重點[立法會CB(2)157/02-03(01)號文件]。

資助學校文書人員／校工的薪金及津貼調整

39. 張文光議員表示，當初由政府當局建議並經財務委員會通過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下稱“營辦津貼”)，是把現時各項非薪金經常津貼綜合為一項名為“營辦津貼”的經常性津貼，讓資助學校在管理經費方面有更大靈活性。然而，“非薪金經常津貼”其實包含了與薪金有關的組成部分，即在資助學校工作的行政／文書人員和校工的薪金和津貼。此外，學校完全有酌情權決定職員的僱傭條件，但未必跟隨公務員薪級表。

40. 張文光議員指出，自設立“營辦津貼”後，當局每年根據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來調整學校的津貼額。當經濟持續通脹而不是通縮，這做法可予接受。然而，2001至02學年及2002至03學年的通縮率分別為1.1%和3.3%。上述通縮情況已導致富爭議的現象，即資助學校的行政／文書人員和校工的薪金下調，但公務員同一職系人員的薪金卻上調或沒有調整。由於公務員薪酬結構現正進行檢討，而公務員薪酬在未來數年可能被凍結，資助及官立學校上述人員的薪金差距或會繼續擴大。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應透過檢討“營辦津貼”的運作，縮減薪金差距。該項檢討將於2003年年初完成。張議員補充，資助學校的有關員工並不反對調低薪金，但他們認為把此項調整與公務員薪酬調整掛鉤才是合理。

41.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解釋，根據公務員薪酬結構的既定做法，資助學校獲得的薪金津貼由政府以補足的形式撥付。各項行政津貼及非薪金經常津貼一律作為非薪金經常津貼發放予資助學校，讓學校可靈活運用津貼額。政府當局曾諮詢各學校議會，然後才於2000年9月實施此項撥款安排，把各項行政津貼和非薪金經常津貼綜合為單一的“營辦津貼”。事實上，教育界認為“營辦津貼”讓資助學校有更大靈活性，可轉撥各津貼項目下

的經費。在“營辦津貼”的撥款安排下，資助學校可累積較多儲備，並可選擇採購某些服務以減少僱員人數，例如把清潔和保安服務外判。教育署署長補充，不少官立學校已緊貼趨勢改善資源管理的成本效益，以及把清潔和文書工作外判予外間的服務機構。

42. 關於官立及資助學校同一職位的薪金和每年調整幅度出現差距的問題，教統局常任秘書長指出，鑒於2001至02年度的下調幅度為1.1%，以及2002至03年度的建議下調幅度為1.65%，資助學校就文書主任、文書助理及工人(校工)職位獲得的實際津貼，會分別由15,160元減至14,746元，由11,820元減至11,497元及由10,175元減至9,897元。她認為，為減低成本及維持同一水平的服務質素和工作成效，公務員中同類工作所得薪金和津貼出現差距的現象會持續。事實上，設立“營辦津貼”旨在給予靈活性，以期改善資助學校的成本效益。教統局常任秘書長繼而表示，按照校本管理精神，資助學校只要遵守“不優於公務員薪酬”的原則，便可行使酌情權調整員工的薪金和津貼。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由於部分學校已善用“營辦津貼”所給予的靈活性，例如把服務外判，因此不宜回復舊有做法。

43. 張文光議員表示，在現行調整機制下，資助學校被迫調低文書人員和校工的薪金。他指出，“營辦津貼”並未為資助學校用以調整其文書人員和校工薪金的機制提供選擇。就個別員工而言，他指出有些文書人員和校工在“營辦津貼”實施前早已入職，他們受聘時明白或期望日後的薪酬會跟隨公務員薪酬的調整幅度。張議員認為，“營辦津貼”所訂的調整機制，已在資助學校文書人員和校工與公務員同等職系人員之間造成社會分化。

44.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無意建議資助學校為其文書人員或校工釐定較高或較低的薪金。辦學團體身為僱主應作出決定，如有需要，應以本身的資源彌補“營辦津貼”的不足。鑒於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下調，政府當局已致函資助學校的辦學團體，建議他們制訂合理措施，重新調配資源以應付有關情況。她補充，“營辦津貼”是根據政府當局與辦學團體就營辦資助學校所訂立的服務合約而提供的。

45. 主席及張文光議員關注到，倘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繼續下跌，而公務員薪酬在未來數年卻凍結，令致差距進一步擴大。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教署會檢討“營辦津貼”的運作，特別是調整機制。該項檢討會研究導致“營辦津貼”各項津貼出現物價調整的因素，並建議“營辦津貼”長遠的適當調整機制。張文光議員表示，雖然在

2002至03學年由於公務員薪酬已下調而不應有爭議，但修訂後的調整機制，應旨在永久解決資助及官立學校調整其文書人員和校工的薪金出現差距的問題。

46. 司徒華議員表示，受影響的文書人員和校工未經諮詢而薪金被下調，此一下調並不符合其僱傭條件。司徒華議員以多家學校校董會主席的身份指出，學校在運用儲備或調配各項津貼的經費以應付財政困難方面，亦受到限制。他促請政府當局擬訂調整機制，以便長遠解決有關問題。

47.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理解，部分學校在達到建議的“營辦津貼”下調幅度方面會有困難。政府當局曾與4個學校議會，即香港特殊學校議會、津貼小學議會、香港津貼中學議會及補助學校議會商討此事，然後才擬訂建議的1.6%，作為在得悉檢討結果前的過渡措施。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補充，辦學團體是政府在教育方面的夥伴，應與政府當局分擔責任，解決主要由經濟通縮及公共開支出現財赤引致的僱傭問題。她預期辦學團體作為良好僱主，在勞資關係方面會擔當更積極的角色，並會竭盡所能以減少“營辦津貼”下調對有關員工造成的負面影響。

48.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支持讓資助學校可更靈活地運用經費的政策，卻不接受未經事先諮詢及簽立新僱傭合約而調低員工薪金。她期望政府當局會與資助學校合力制訂所需的措施，以紓緩薪金下調造成的負面影響。

“營辦津貼”的檢討及其他事項

49.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審閱津貼學校的帳目。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跟進有較多或較少儲備的學校，以及有較多儲備的學校會否獲得較少的“營辦津貼”額。

50.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財務管理是一門藝術，有些學校會有較多儲備，有些則較少。雖然政府當局不會預期學校保留較多儲備，但會容許資助學校在“營辦津貼”項下保留最高達12個月撥款額的餘款。有關“營辦津貼”運作的檢討會包括審議資助學校的帳目，以評估資助學校過去如何運用其“營辦津貼”。她補充，政府當局無意減少有較多儲備的學校所獲得的“營辦津貼”額。教育署署長補充，教署現時透過到校提供支援及舉辦經驗分享會，為資助學校提供帳目會計及審計的專業援助。

51. 張宇人議員表示支持文件中特別指出更靈活地運用經費的政策原則。張議員詢問，該項檢討是否旨在擬訂更適當的調整機制，或評估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是否適當的調整機制，以便沿用該指數調整“營辦津貼”額。他亦問及該項檢討的時間表。

52. 教育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教署預計於2002年年底完成檢討。他解釋，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每個組成部分在該指數的計算方法中有各自的比重。教署會研究以瞭解有些組成部分對學校運作是否不適用，並可能視乎情況而剔除這些組成部分。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由於公營機構內其他調整機制亦應用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政府當局在對檢討作出總結前，必須諮詢多個部門。她希望辦學團體會作出回應和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

53. 楊耀忠議員表示支持讓資助學校更靈活地運用經費，亦支持進行檢討，以評估應否只參考綜合消費物價指數來每年調整“營辦津貼”額。楊議員亦認為，為資助學校提供財務管理的支援和協助，甚為有用。

54. 張文光議員表示，部分資助學校憂慮或需減少課外活動，才能節省款項。他補充，要在消耗品方面(例如印製考試卷)節省款項殊不容易，甚至不可能。司徒華議員表達相同關注。他指出，部分資助學校已公布會減少課外活動。司徒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視乎情況作出跟進。

55. 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強調，資助學校運用資源時，應以學生的最佳利益為依歸，尤其在財政緊絀時期。她指出，學校應避免招致不必要的開支，例如印製純為宣傳的資料。倘有學校為節省款項而計劃減少課外活動，政府當局會與有關學校作出跟進。

56. 劉慧卿議員詢問，行政長官先前強調，教育界所需的撥款應維持不變，如此一來，在2003至04年度節省1.8%營運開支的目標是否適用於教育界。教統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就教育所需的撥款進行全面檢討，並會諮詢教育界，以找出更有效使用現有資源的方法及可否重新編排資源調配的緩急次序。

X X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1月13日